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教贷〔2009〕9号，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目标责任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各类评审活动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关于印发通海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管理方案通知、关于规范各类考试考务费发放的通知、县委政府 2010 年第七期会议纪要、关于申请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经费补助的请示、通海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12 年第 38 期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1.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是国家助学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

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

2.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项目主要是支付工程款，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3.通海县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职称评审是指已经经过初次职称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经过一定工作年限后，在任职期内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须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并且经过一些基本技能考试（如：称职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向本专业的评审委员会评委提交评审材料，经过本专业的专业评委来确定其是否具备高一级职称资格。

4.县级教育督导经费，按照《云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2012 修订）》、《云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细则》和《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要求，需对做好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给予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5.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经费补助，为进一步丰富乡村少数民族孩子的假期课余文化生活，加强为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办各种各样的暑假兴趣班，使广大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生活。

6.教育工作会，总结上一年工作，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7.教育质量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主动发展为核心，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抓手，面向每一所学校，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考量，注重对教学效益的比照，注重对学校进步的评价，提高新课程实施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8.教师培训费，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目标责任书，加强教书队伍建设。

9.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考务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10.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用，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11.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偿还,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教育系统保障性住房学校向教师借款偿还工作。

12.中高考考试考务费，保障考试活动的正常开展。

13.其他教育发展专项，此项目为灵活项目，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待 2022 年使用时在做进一步安排。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每年 3-4 月为宣传动员阶段。5-6 月为预申请阶段。7 月中旬至 10 月初为贷款受理阶段。10 月中旬为电子合同复审阶段。10 月底-11 月上旬，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电子合同进行终审。11 月中下旬，下达、拨付风险补偿金。我县将及

时对接县财政局，将县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开行。12月为总结阶段。

2.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项目主要是支付工程款，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3.组织专家开展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4.每年5-6月组织专家进行教育督导评估

5.举办教育工作大会，总结及计划

6.按照机制，考核发放教育质量奖

7.举办各种培训，外出参加培训

8.按照要求组织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9.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的研判和预判

10.及时偿还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预算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11.开展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

12.中高考考试工作开展的相关费用

13.其他教育发展专项，此项目为灵活项目，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待2022年使用时在做进一步安排。

六、资金安排情况

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00%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

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 50.0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 4：2：2：2 比例分担。测算 2022 年需要 22.00 万元，主要用于风险补偿金偿还。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工程按照结算价还需支付 390.00 万元。通海县中小学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22.59 万元主要用于评审费、餐费、住宿费的支付（详见测算表）。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经费补助 22.5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器材、发放补贴（详见测算表）。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考务费 28.50 万元主要用于笔试面试费用、教师资格注册；认定、面试现场确认费用（详见测算表）。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偿还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县级教育督导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督导方面差旅费等支出。教育工作会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工作会会务费。中高考考试考务费重要用于弥补考试费用不足部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用 15.00 万元。其他教育发展专项根据实际确定资金使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于每年 7 月中旬开始在各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办理。风险补偿金预计每年 11 月份支付；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工程款已完成，预算资金到位即可支付。通海

县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经费每年4/5月份举行评审。县级教育督导经费按照实际需要发生。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经费补助每年假期举办。教育工会大致于每年9/10月份举办。其他项目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发生时间。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

教师评职称一方面是对教师学历、教学经历和能力的认可，更重要的是工资能随之上涨一定幅度。

按照《云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2012修订）》、《云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细则》和《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工作

进一步丰富乡村少数民族孩子的假期课余文化生活，加强为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办各种各样的暑假兴趣班，使广大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生活。

总结上一年工作，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主动发展为核心，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抓手，面向每一所学校，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考量，注重对教学效益的比照，注重对学校进步的评价，提高新课程实施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教育系统保障性住房学校向教师借款偿还工作，保证教师的合法权益。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便笺〔2020〕198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编制十四五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乡建设局关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20〕43号，通自然资预〔2019〕4号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便笺〔2020〕198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编制十四五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20〕43号，根据我县实际需要，需建设1所新区小学。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建设1所新区小学，打造一所高质量的城区小学。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财教〔2018〕169号_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省级资金的通知，本年资金安排2,112.64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运动场已完成基础施工，面层将在校舍项目基本建成后继续施工，与其他项目同步完成建设；各栋校舍正在按施工计划有序进行建设，看台主体完工，食堂基础施工，教学楼、综合楼主体一层施工。预计2022年项目完成，投入

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完成有利于缓解城区入学紧张的压力。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通海二中高清监控视频系统二期改造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通室字〔2020〕7号《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省公安厅、市、县公安局的要求，高清监控要覆盖到校园每一个角落。通海县第二中学为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明确通海二中特色化办学定位，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打造学校安全、文明的教育环境，通海二中需要安装高清监控录像系统，我校对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实验楼、学生食堂、教学楼前场地、老运动场、新运动场、天桥过道、大成楼等校园内对高清监控视频系统进行改造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第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二中（原河西县立中学）创建于1932年，历经沧

桑，人才辈出。学校现有 24 个高中班，在校学生 1511 人，在编教职工 114 人，专任教师 105 人。2007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新征土地 36.00 亩，使学校占地面积达约 69.00 亩，成为一所规范化的高级中学。通海二中高清监控视频系统一期改造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已完工，因原资金不足，一期主要解决后台问题，摄像头较少，不能满足学校安全需要，2021 年需要继续安装高清监控录像系统，我校对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实验楼、学生食堂、教学楼前场地、老运动场、新运动场、天桥过道、大成楼等校园内对高清监控视频系统进行二期改造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确保本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作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2021 年 4 月 - 2021 年 5 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审批等前期工作。

（二）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2021 年 6 月 - 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第三阶段：2021 年 10 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第四阶段：2022 年 10 月，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通海县第二中学高清监控视频系统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合同书，项目采用包干制，合同总价为：49.

26 万元。我校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用非税收入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海县第二中学高清监控视频系统二期改造建设项目按照合同实施，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验收，该项目符合《预算法》及《通海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实施方案》，我校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用非税收入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设施与城市发展的配套，确保教育和城市经济建设同步发展；项目建设将满足学校办学需求，促进学校达到办学标准。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强调校园、人、环境和自然的共存与融合，充分考虑人的活力需求，创造人性化的交往环境；充分考虑全校师生的安全，从营造文明的校园环境出发，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办教为民的发展理念。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第三中学新建餐厅工程款（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 8.13、8.14 地震我校位于地震中心，经过相关机构认定，我校礼堂属于 Dsu 级危房，并于 2018 年 9 月拆除。根据玉行财〔2018〕458 号文件、玉财教〔2018〕213 号文件新建餐厅建设不仅属于震后重建项目，同时也属于解决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建设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泉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工，截止 2021 年 10 月餐厅已经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根据通发改基〔2018〕117 号文件，餐厅工程计划总投资 420.00 万元，上级资金 300.00 万元，不足部分单位自筹。经过我校 202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会议决议决定偿还新建餐厅工程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我校非税收入，由于所欠工程款数额较大，需要通过几年的时间偿还，预计 2021 年偿还 30.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行财〔2018〕458 号文件、玉财教〔2018〕213 号文件新建餐厅一幢。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通发改基〔2018〕117 号文件，餐厅工程计划总投资 420.00 万元，上级资金 300.00 万元，不足部分单位自筹。

根据玉财教〔2018〕213号文件，上级下达资金300.00万元已经下达并支付完成。单位自筹部分更据学校实际情况，学校经过行政会研究决定用非税收入偿还新建餐厅工程欠款。同时也符合通政办发〔2019〕22号通海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用“国有资产有偿出租出借收入”按上解后返还50.00%、“高中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按上解后返还70.00%其中一部分偿还工程欠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21年10月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截止2021年10月我单位已支付工程款309.00万元，根据合同金额尚未支付工程款91.00万元。我单位预计用非税收入2022年偿还30.00万元，2023年偿还30.00万元，剩余资金2024年偿还。新建餐厅建设不仅属于震后重建项目，同时也属于解决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建设项目。偿还新建餐厅工程欠款减轻我单位债务压力，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学生用餐卫生、安全，项目实施符合学校绩效目标。项目投资使用后一方面改善了学生食堂用餐条件，保证用餐安全、卫生；另一方面新建餐厅建设完成学校进行文体活动，增加了学生的课外活动，丰富学生校园生活。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加速教育强县创建进程；有利于促进全县义务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是为社会生产、公

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设施与城市发展的配套，确保教育和城市经济建设同步发展；项目建设将满足学校办学需求，促进学校达到办学标准，促使区域内教育发展均衡，达到就近入学；项目建设将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办教为民的发展理念。